



雖然久居國外，但是小李有中華民國國籍，為何被國稅局要求應該以非居住者身分申報台灣綜所稅？

作者: 黃雅莘 日期: 2020-10-26

小李 2016 年底隻身去美國念書，2019 年底研究所畢業，期間沒有回台。小李只有中華民國國籍，去美國念書前一直在台灣生活，出國念書時未將戶籍遷出。小李出國前在台工作過一陣子累積了一筆財富，積蓄部分投資台灣股票，部分存定存。

小李研究所畢業後，2020 年初順利在美國找到工作並申請到工作證，原本想在工作開始前先回台探親，因為疫情關係，所以只好決定暫不回台。

小李的台灣所得稅申報一直由在台灣的家人協助(以單身身分)申報，今年一樣由家人協助小李在網路上申報了 108 年所得稅。最近家人收到國稅局針對小李 108 年所得稅的核課通知書，要求補稅，原因是小李原本以「居住者」身分申報，但國稅局核課小李應該以「非居住者」身分申報台灣綜所稅。小李明明有中華民國國籍，為何被國稅局要求以「非居住者」身分申報台灣綜所稅？

“有中華民國國籍就是個人綜所稅上的居住者嗎？”

台灣的個人綜所稅基本上採屬地主義，也就是不管納稅義務人的國籍為何，只要有中國民國來源所得，就有納稅義務。另外依據所得稅法第二條：「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也就是納稅義務人如果是居住者，應適用結算申報；如果是非居住者，應適用就源扣繳制度。

如何區分個人所得稅上的「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 財政部在 2012 年 09 月 27 日發了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解釋令，解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內容如下：

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簡單用下圖來說明居住者和非居住者的認定。



以小李的狀況，雖然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但是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未曾居住一天，在個人綜所稅上應該以非居住者申報。另外依據戶籍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除特定狀況，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小李在2018年底即出境滿2年，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或是小李也可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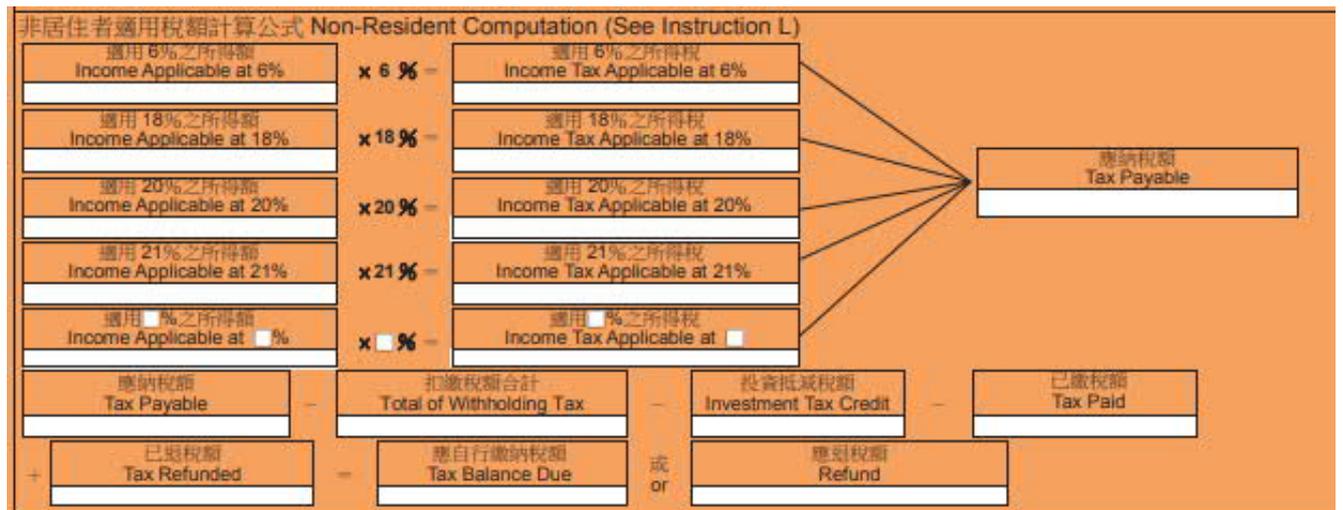
“個人所得稅上的非居住者應該怎麼報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分別「就源扣繳」。以小李的狀況為例，小李的台灣來源所得有股利所得和利息所得，小李應該將其為非居住者之身分通知相關券商和銀行，券商和銀行在發放股利所得和利息所得時，應該先做扣繳(即就源扣繳，依所得類別不同，有不同的扣繳率)。如果券商和銀行有做就源扣繳，小李就無需再跟國稅局做個人綜所稅的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各類所得扣繳率，舉例如下：

薪資	利息	營利(股利)	租金	執行業務報酬
1. 18%	1. 20%	21%	20%	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2.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 萬元部分 5%。	2. 短期票券利息 15%			
3.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5%。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5%。			
	5.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5%。			

如果券商和銀行因為不知道小李為非居住者而沒有做就源扣繳，小李就需要跟國稅局做個人綜所稅的申報。小李需使用「簡式」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來做申報。下圖擷取自「簡式」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非居住者適用稅率計算。



“結論：個人所得稅應以「居住者」或是「非居住者」身分申報，與國籍無關！”